門診增值保

一般不保事項:

- 1. 可向第三者追討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可根據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或其任何修訂提出索償的受傷或傷病事件所涉及的醫療服務或補償。
- 2. 任何由器官組織、眼角膜、人造器官、器官移植或骨髓移植、或屬試驗或研究性質的服務或供應·包括並未認可為公認醫療常規的治療程序、設施、儀器、藥物、施用藥物、裝置或供應。在不影響上述條款的一般性原則下·尚未證實為安全或屬於科學上確立的治療或明顯對某一種疾病有利的治療均不受保。
- 3. 美容或整容手術,或任何純粹為美容而進行的治療。
- 4. 任何類別的牙科及口腔手術護理和治療・包括牙齒矯形、齒髓及牙周膜服務;以及修復服務・例如補牙、鑲齒冠、牙橋、箍牙及鑲假牙。本保單只承保下列與牙科治療有關的服務:因意外而導致口部和牙齒受傷,需要立即接受醫治,但所有其後有關之治療則不獲賠償。
- 5. 視力或聽覺測驗、視力矯正(如該項目是因為意外引致除外);配眼鏡或隱形眼鏡;購買或使用特別支架(包括但不限於心臟支架)、心臟起博器、器械、助聽器、輪椅、丁字形拐杖、義肢或任何其他類似設備的費用。
- 6. 非醫療性的個人服務或其他特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維他命、抗菌肥皂和清潔劑、及過敏原抽取物、滋養的草本植物或補品/保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燕窩、人參及靈芝)或商業健康補健包。
- 7. 先天性疾病、遺傳性疾病、發展性疾病、已存在的病狀或其併發症。
- 8. 任何長期服用藥物,任何只由受保人要求處方的藥物包括但不限於到訪受瘧疾感染地區所需的藥物,特別檢查項目,小型手術,慢性疾病。
- 9. 高血壓、糖尿病、高血糖、高血酸、高血脂、高血膽脂醇或其併發症之治療。
- 10.直接或間接因性病或與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有關的疾病而引致的費用,包括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愛滋病)及/或因愛滋病而產生的任何突變、衍生或變異,並因在保單起保日期之前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而病發。就本不受保項目而言,若保障起保日後 5 年內出現與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有關的疾病,在沒有明確和具說服力的相反證據之情況下,將不可推翻地推定為因在保障起保日之前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而病發。
- 11.婦產、懷孕、分娩(包括診斷懷孕的測驗、決定嬰兒性別或外科手術分娩)、流產、墮胎、產前或產後護理、外科、機械性或化學避孕方法、不育治療或體外受精、絕育或其併發症或一切有關的治療。
- 12.女性荷爾蒙測試或分析及女性荷爾蒙補充治療(惟疾病引致除外)、例行或一般檢查或例行驗血、健康檢查、與受保疾病或受傷的治療或診斷無關的檢查或化驗、為免疫或檢疫而接受的接種、藥物或防疫注射、療養性治療、休養性治療。
- 13.在任何原故或實際上已成為住處或永久居留地的場所居住和接受護理服務所引致的費用。
- 14.精神病及情緒病失調治療·包括直接或間接源自以下各項的治療:精神病、老人科病、老人心理或老人精神病、包括但不限於精神變態、神經官能症、躁鬱病、抑鬱症、焦慮、厭食症、精神分裂、失眠、情緒失控、神經緊張、妄想症或其他行為失常。
- 15.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項而引致的疾病或受傷:
 - (a) 不在醫院使用或並非醫生處方的藥物;

- (b) 避孕藥或避孕器、疫苗、刺激或抑制食慾的藥物,但具體列明屬受保者除外;
- (c) 與吸毒、酗酒、減肥、戒煙及治療禿頭有關的處方藥物及試驗性藥物;
- (d) 性病、蓄意濫用藥物或酒精、企圖自殺或故意自傷身體或參與非法活動、觸犯或參與刑事罪 行、或在駕駛任何車輛時血液之含酒精量超出法律所容許之標準;
- (e) 高風險活動或職業:
 - i. 参加紀律部隊或海陸空軍服務或行動:
 - ii. 參加或就該等活動進行實習或參與特有的訓練:水肺潛水、激流;使用繩索或在嚮導帶領下登山、攀石或攀山;洞穴探險、跳傘、吊索跳崖、懸掛滑翔、特技或危險技巧;滑雪、長橇運動、雪橇滑行或滑冰·包括冰上曲棍球與任何其他在雪地或冰上進行的運動;職業運動如賽車、賽馬;駕駛電單車;參加航空活動·但購票乘搭由正式持牌作定期運輸的航空或包機公司所提供及經營的飛機則不在此限。
- 16.戰爭或任何戰事(不論宣戰與否)、侵略、外敵行動、敵對行動(不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 革命、起義或軍事政變或奪權、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暴亂、參加軍警工作。
- 17.核輻射性污染。
- 18.由出生至15歲期間出現的各種腹股溝疝氣及水囊腫(或其併發症)。
- 19.變性手術、包皮環切手術,惟醫療上必須者除外、職業治療及語言治療服務、善終服務。
- 20.其他治療方法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療法、穴位按摩、推拿、按摩治療、水療法、足部治療、生物反 饋療法、催眠、鎮痛、順勢療法、耳窩反射療法、艾灸、拔火罐及刮痧除非本保單另有規定。
- 21.不論任何原因的性功能障礙治療,包括但不限於陽萎、勃起障礙及早泄。
- 22.任何於本保單的應繳保費未支付期間所產生的符合索償資格的費用。
- 23.任何用於支付由其他醫療保險指定的門診醫療網絡服務的自付費用。
- 24.任何在中國香港境外產生的符合索償資格的門診費用。